

天津河东中信城市广场三期 B 地块项目“7·17”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33 分，位于河东区六纬路与八经路交口的中信城市广场三期 B 地块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120 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4〕4 号）和《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天津河东中信城市广场三期 B 地块项目“7·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以下简称““7·17”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3年11月28日，河东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复同意了“7·17”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4年10月启动“7·17”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组，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河东分局和区总工会作为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局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区人民政府；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评估北京市中安万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万通公司”）、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宏达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钢构公司”）和区住建委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负责将评估报告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公安河东分局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此次事故的评估工作。

区总工会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受邀参加评估组的区纪委监委在职责范围内对事故评估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评估工作组到中安万通公司和区住建委开展现场评估工作。一是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和问询，了解中安万通公司和区住建

委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开展整改工作情况；二是查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三是实地走访核查，检查相关单位整改落实的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总体上看，对中安万通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已落实；中安万通公司和区住建委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

三、评估事项落实情况

（一）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1、中建宏达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项目经理于亦龙作出扣罚 20%年度奖金，一年内不得参与评优、提职或加薪的处分；对安全负责人王莱钢作出扣罚 10%年度奖金，一年内不得参与评优、提职或加薪的处分。

2、中建钢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项目经理王家通作出扣罚 30%年度奖金，一年内不得参与评优、提职或加薪的处分；对安全负责人卫星一作出扣罚 10%年度奖金，一年内不得参与评优、提职或加薪的处分。

3、中安万通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刘七一作出扣罚 30%年度奖金的处分，对项目安全员李斌扣罚 20%年度奖金的处分，并通报全司，以此为例组织全员进行事故

警示教育。

（二）行政处罚和处理落实情况

1、中安万通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2、李双庆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三）其他处理落实情况

1、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11 月联合区安委办、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大王庄街道办事处在中海城市广场三期 B 地块项目开展“7·17”事故警示会议，通过对事故进行回顾、分析和总结，警醒和提醒项目参建各方企业和责任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2、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11 月针对“7·17 事故”约谈负责中海城市广场三期 B 地块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执法人员，指出其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要求其进行深刻反思，针对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存在的薄弱点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监管执法频次和执法力度，防止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中安万通公司完善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总结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北京市中安万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吊装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下发各项目、各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建立了《北京市中安万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库房管理制度》明确了对讲机的领用流程及管理手册，监督各项目落实对讲机管理及领用责任制，并形成台账。要求全公司定周期、定内容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期组织，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2、中安万通公司已加强危险源辨识及风险管控，全公司各项目开展了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分析了施工作业活动中可能面临的事故风险，并形成清单，总结隐患排查工作经验。针对违章作业多发和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的作业和施工环境，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建立了明确的安全奖励和惩罚制度，提高全员安全意识，鼓励全员去发现隐患，杜绝违章作业及发现违章作业能及时制止上报。

3、中建宏达公司组织开展了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学习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学习危大工程监督管控的要点和难点，提高员工安全管理专业水平和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对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实施网格化管理，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对各分区负责人进行考核。加强巡视检查力度，组织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和频次，全面排查现场危险源，针对每项危险源作出专项整改措施。完善《安全周检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对讲机管理制度》在内的 12 项安全管理制度，派专人现场监督起重设备的使用，专项巡视检查

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并且在施工现场安装了人脸识别充电柜，禁止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使用对讲机。

4、中建钢构公司对各项目、各生产单元开展了类似事故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及教育工作，全面治理事故隐患。制定了岗位责任清单及考核办法，对劳务班组进行再交底，明确施工及安全技术要求，并制定班组考核办法，深化奖惩明细，加大奖惩力度。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一）主要问题

1、建筑施工现场个别位置缺乏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可能导致工人和访客对潜在危险的忽视。

2、建筑施工现场个别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

具体问题见问题清单（附件1）。

（二）工作建议

1、建筑施工企业要全面排查风险区域标识，并做动态补充。

2、建筑施工企业针对设备要建立标准化维护流程，明确责任与权限并做好备件储备。

具体建议见工作建议清单（附件2）。

附件：1、问题清单

2、工作建议清单

问题清单

1、建筑施工现场个别位置缺乏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某些区域设置了警示标识，但数量不足以覆盖所有潜在危险点；部分警示标识因风吹日晒、人为破坏等原因，出现破损、褪色、脱落等情况，导致信息不清或无法辨认；个别警示标识的颜色、尺寸、图案、文字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容易造成误解或忽视；存在警示标识设置的位置不醒目、被遮挡、距离危险源过远等情况，导致警示效果不佳。

2、建筑施工现场存在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的情况。保养内容不全面，只对设备的部分部件进行保养，而忽略了其他重要部件；维修记录不完整，设备维修后，没有详细记录维修的时间、维修的部位、更换的零部件等信息，这使得后续的维护人员无法准确了解设备的维修历史，在再次出现故障时难以快速判断问题所在，增加了维修的难度和时间成本。

附件 2

工作建议清单

1、建筑施工企业要全面排查风险区域标识，对高空作业区、临边洞口、临时用电箱、危险材料存放区等关键位置进行排查，确保悬挂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牌（如“当心坠落”、“禁止靠近”、“高压危险”等）；在施工进度变化（如新开基坑、新增脚手架）时，同步增设临时警示标识，采用荧光反光材质标识，确保夜间或光线不足时清晰可见；将教育与监督结合，在安全交底中强调标识含义，要求工人熟悉标识对应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建筑施工企业要针对现场设备建立标准化维护流程，建立管理台账，为每台设备建立维护档案，记录保养时间、内容、责任人；明确责任与权限并做好备件储备，提前采购易损件（如轴承、皮带），避免因配件短缺延误维修。